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黎易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34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54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法院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黎易桓(下均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以：坦承本件竊盜犯行，僅針對原審判決科刑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則依前開說明，本案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本判決附件)。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已將所竊得之

01 行動電話歸還予告訴人呂行，被告雖因一時貪念竊取告訴人
02 之財物，然此乃因被告行動不便、謀生不易等故致使犯錯，
03 是以懇請請鈞院給予被告機會，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
04 11頁)。

05 三、經查：

06 (一)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
07 量之事項，若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
08 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10 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1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2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原審判決就科刑部分審酌以：被告為成年人，不思以理性方
14 式取得財物，竟任意竊取告訴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
15 之行動電話，應予非難；被告又自述係因亟需用錢方為本件
16 犯刑，其行竊動機顯僅係出於自利考量，尚難認有何影響罪
17 責之因素，而得最為有利之犯罪情狀；暨被告坦認犯行之犯
18 後態度，且被告曾有多次因竊盜遭科刑之紀錄，並非初犯，
19 不宜如初犯者量處較輕之刑；併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目前
20 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並領有卷附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
21 切情況，因此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22 元折算1日，核其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
23 57條所列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所定刑度亦未逾越法定刑
24 度，復無裁量濫用之情形。此外，原審判決量刑時所應考量
25 之情事，與迄至本案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情狀，二者間
26 並無明顯差別。故參諸前揭裁判意旨，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
27 使，自當予以尊重，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其核
28 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四、至檢察官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雖當庭陳明以：被告於本件
30 構成累犯，原審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刑度，為適用法條不
31 當，無不利益變更禁止適用，應判處更重之刑度等語(見本

院卷第78頁)。然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檢察官於提起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8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之記載)。嗣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為上開累犯加重之主張，惟檢察官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其對於所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雖指出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26頁)之記載，以供本院合議庭踐行調查、辯論程序，然於辯論時則認：原審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無量刑不當，請求駁回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況原審判決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曾有多次因竊盜遭科刑之紀錄，並非初犯，不宜如初犯者量處較輕之刑」此一科刑要素，並載明於量刑理由欄內(詳上述)，檢察官復未於法定期間內，以本件應適用累犯加重其刑卻未予適用，而對原審判決聲明上訴。是以原審判決亦難謂有何適用法條或量刑不當之情事，從而檢察官此部分主張，本院尚無由予以審究，附此敘明。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怡菁		
						法官	胡原碩		
						法官	吳家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涵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本判決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 113年度簡字第3476號

11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 告 黎易桓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4 偵字第25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黎易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7 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

19 黎易桓於民國113年6月29日6時31分許，於臺北市○○區○○路
20 00號騎樓前，見呂行倒在該處睡覺，乘無人注意之際，意圖為自
2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呂行放在身旁之行動
22 電話1支（廠牌：iPhone 11 Pro，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萬
23 元）。

24 理 由

25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黎易桓於警詢、偵訊中坦白承認（臺
2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434號【下稱偵字卷】第
27 11頁、第117頁），核與告訴人呂行之指訴（同卷第53頁、
28 第55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同卷第65、66
29 頁）等件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30 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量刑：

05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以理
06 性方式取得財物，竟任意竊取告訴人價值約2萬元之行動電
07 話，應予非難。被告自述係因亟需用錢方行竊，核其供述內
08 容，僅係出於自利考量，尚難認有何影響罪責之因素，而得
09 最為有利之犯罪情狀。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坦認犯行之
10 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案科刑紀錄，有
11 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非初犯，不宜如初犯者量處較輕
12 之刑。併考量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
13 勉持等一般情狀等（偵字卷第9頁）一般情狀，並領有卷附
14 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同卷第17頁），綜合卷內一切情況，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17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已
19 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偵字卷第63
20 頁），是不另宣告沒收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